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利勃海尔齿轮技术有限公司
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利勃海尔齿轮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LVT”）

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（二）协议签署情况

本战略合作协议由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滨州签署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利勃海尔齿轮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滨州博海精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海精机”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）

（一）平等互惠

此协议针对当事双方各自的优势市场经验，博海精机和 LVT 合作，利用双方的优势业务平台，为北汽集团提供整体的自动化方案与及时的售后服务。新技术将为“工业 4.0”和“中国制造 2025”的自动化系统实施，提供先进的制造解决方案。

LVT 和利勃海尔加工系统（以下简称“LMS”）将把博海精机作为长期的最终客户与战略合作伙伴。博海精机则把 LVT 和 LMS 作为未来投资的首选自动化合作伙伴。

（二）业务模式

双方针对有兴趣的最终客户进行业务合作，如为同一最终客户，或者双方均参加同一个项目，一方作为总承包商/项目负责人，对方作为供应商，以提高效率，加速交货时间和材料，双方的合作意向包括以下三种模式：1、由 LVT 总包的中国订单合作模式；2、由博海精机总包的中国订单合作模式；3、双方根据项目的范畴来提供产品文档、可行性备件与相应的服务。

（三）合作分工

在合作分工的第一阶段，由 LVT 主导，博海精机支持；在第二阶段，由 LMS 主导，博海精机支持；在第三阶段，由博海精机主导，LVT 支持。

三、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Liebherr 成立于 1948 年，总部位于瑞士，是世界建筑工程机械的领先制造公司之一，还是被众多领域最终客户认可的技术创新产品及服务供应商，拥有全球设备制造方面的产品知识、先进的技术和经验，特别是在桁架机械手及自动化系统的制造领域。

博海精机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隶属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，与 Liebherr 的旗下子公司 LVT 合作，可借助 Liebherr 加强技术和提升对全球市场的服务能力，为公司实现智能制造提供技术支持。

本协议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及未来业绩暂无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是双方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，虽明确了项目合作的业务模式和合作分工，但具体项目的落实可行性需要时间进一步确认，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本协议无战略约束力，具体方案的实施方式和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2日